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8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何宜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4年度執更字534號、115年度執再字第203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534號案件（含同署114年度刑護勞字第77號案件）簽准終結受刑人何宜娟易服社會勞動，以及115年度執再字第203號案件命受刑人何宜娟入監執行之執行指揮，均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39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旨在貫徹正當法律程序，並避免行政機關因作成違法或不當之決定，造成與人民間不必要之訟累。而刑罰之執行，係檢察官實現裁判內容，雖非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處分，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，惟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倘涉及裁量權之行使，特別係關於是否准予受刑人易刑處分，或者註銷已核准之易刑處分等情形，因事涉受刑人需否入監執行，攸關其人身自由之基本權，除有類同該法第103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外，自應參酌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法理，於檢察官決定前，予受刑人有陳述意見

之機會，以落實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之宗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何宜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因前已執行有期徒刑4月完畢，故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嗣經聲明異議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聲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經該署執行檢察官准許，並核發114年執更持字第534號執行指揮書，內容為聲明異議人應履行552小時社會勞動，履行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，後於履行期間內，聲明異議人因右膝退化關節炎，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後疼痛無法行走，而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准予停止執行6月，履行期間延至115年6月24日止，期間觀護人追蹤聲明異議人手術後治療進度，聲明異議人均稱傷勢無好轉趨勢，至114年5月間仍未報到執行，而僅履行2小時之社會勞動，聲明異議人並於115年5月26日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5年5月19日診斷證明書，記載聲明異議人經診斷患有蜂窩性組織炎及雙下肢淋巴積鬱，觀護人因認聲明異議人具有罹患結核病未治癒、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足認有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」之事由，以易服社會勞動結案報告書，簽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結案，經檢察官於115年6月3日准予結案，其後再以115年度執再字第203號執行傳票，命聲明異議人入監執行（已執畢社會勞動2小時，折抵1日），然檢察官於前述核准結案前，並未通知聲明異議人就此陳述意見等節，業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刑護勞字第77號、115年度執再字第203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㈡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簽准終結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，亦即作成此一註銷已核准易刑處分之情形，因事涉聲明異議人需否入監執行，攸關其人身自由之基本權，依前揭說明，參酌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法理，檢察官於決定前，

應給予聲明異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檢察官作成前揭處分，在無行政程序法第103條所列各款之一情形下，並未就相關事項詢問聲明異議人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實難謂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而給聲明異議人程序上之保障，此部分執行之指揮，已有不當之處。又檢察官上開註銷已核准易刑處分，既有不當，則檢察官以註銷已核准易刑處分為前提，而命聲明異議人入監執行之指揮，亦有不當。

㈢至於聲明異議人於115年6月26日在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主張：「現聲明異議人能正常下床走路和彎了」等語，則聲明異議人於115年5月26日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後，其身體健康是否已有改善，以致執行社會勞動是否仍顯有困難，應由檢察官予聲明異議人針對此裁量因素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再為是否註銷已核准易刑處分、改而入監執行之決定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為有理由，應將如主文欄所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均予撤銷，另由檢察官依適法之程序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子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